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3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更新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1A)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371章第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240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煙區，當中包括50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4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136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

修訂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5. 自上一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的指明禁煙區工作後，由於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的變更，有一個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371章第3(1AB)條所述定義，有三個已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此外，由於自然特徵和地面環境有所改變，有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

6. 經諮詢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建議把一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三個公共運輸設施從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當局建議修訂第371章附屬法例D附表所載的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7. 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圖則樣本載於附件 2)。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而圖則將由衛生署署長簽署。

實施及宣傳安排

8. 當局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附屬法例。如獲立法會批准，有關的公共運輸設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禁煙。在實施禁煙之前，我們會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刊憲和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把圖則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9.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上的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會與相關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10.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適時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 內所列明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

序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新界	大埔	Tai Po Tau Road Bus Terminus, Tai Po	大埔大埔頭路巴士總站

禁煙區範圍將予修訂的公共運輸設施

序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香港	中西區	Admiralty Station (West) Bus Terminus	金鐘站(西)巴士總站
2	九龍	黃大仙	Tsz Wan Shan (North) Bus Terminus	慈雲山(北)巴士總站
3	新界	屯門	Lung Mun Oasis Bus Terminus, Tuen Mun	屯門龍門居巴士總站
4	新界	屯門	Leung King Estate Bus Terminus, Tuen Mun	屯門良景邨巴士總站
5	新界	元朗	Long Ping Estate Bus Terminus, Yuen Long	元朗朗屏邨巴士總站
6	新界	沙田	Yiu 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	馬鞍山耀安公共運輸交 匯處
7	新界	沙田	Sun Tin Wai Bus Terminus, Sha Tin	沙田新田圍巴士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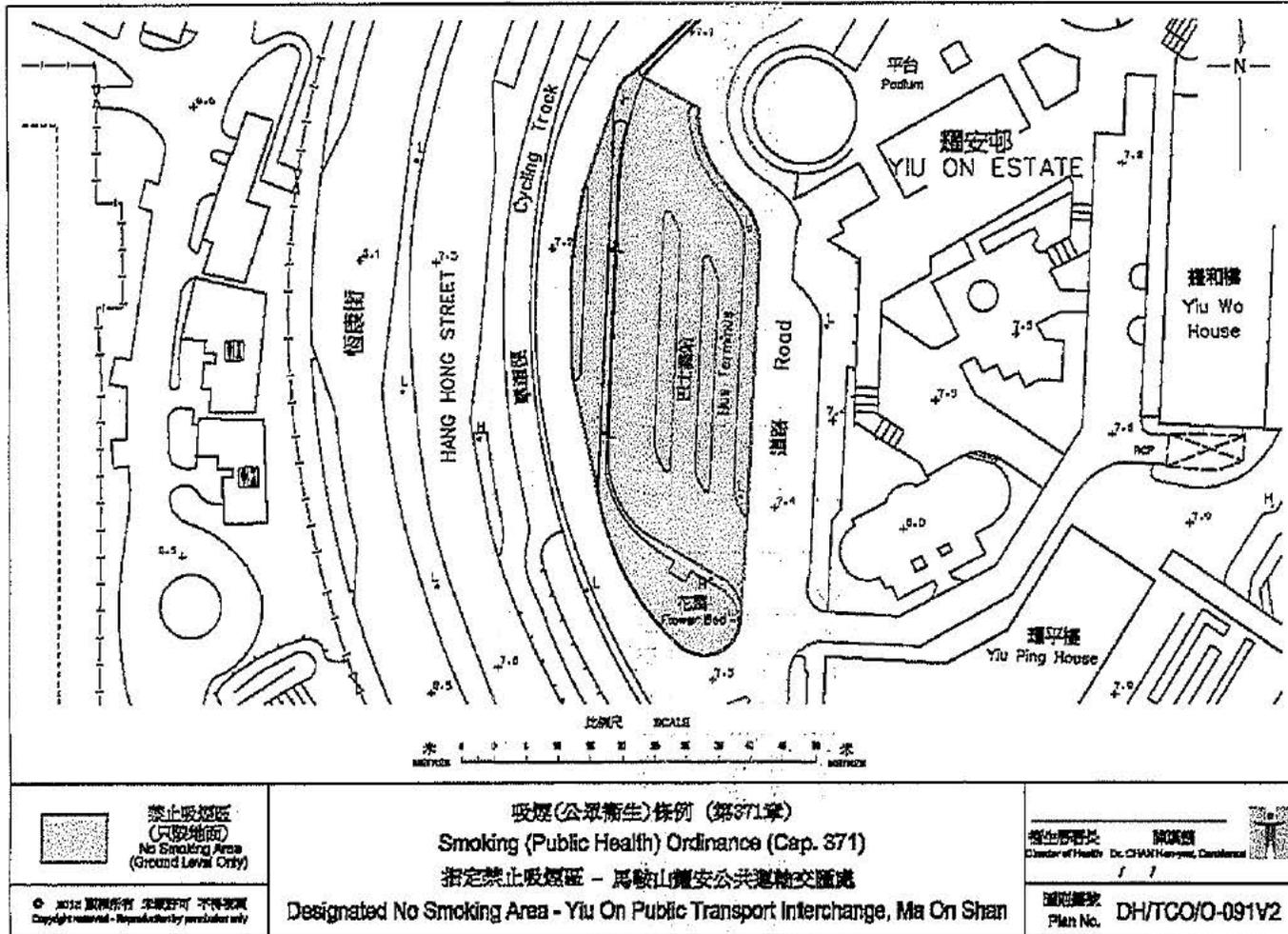
8	新界	沙田	Sha Tin Racecours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沙田馬場公共運輸交匯處
9	新界	葵青	Shek Lei (Tai Loong Street) Bus Terminus, Kwai Chung	葵涌石籬(大隴街)巴士總站
10	新界	離島	Tai O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Lantau Island	大嶼山大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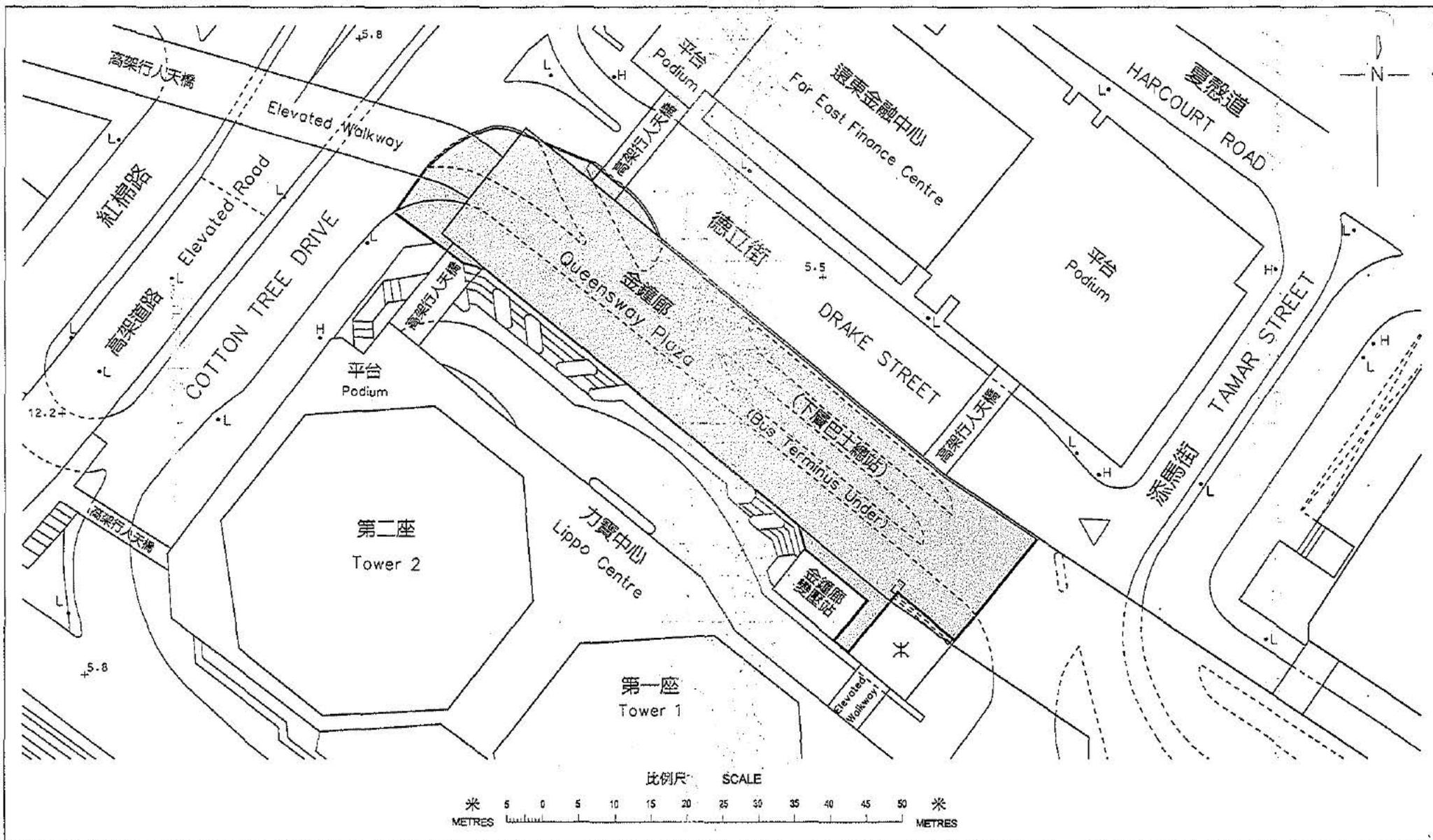
將予刪除的公共運輸設施

序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九龍	深水埗	Nam Cheong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南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	九龍	觀塘	Yau Wing Street Temporary Bus Terminus, Yau Tong	油塘欣榮街臨時巴士總站
3	新界	屯門	Yau Oi (South) Bus Terminus, Tuen Mun	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

圖則樣本

附件 2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 2013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金鐘站(西)巴士總站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Admiralty Station (West) Bus Terminus

簽署 Signed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Director of Health Dr. CHAN Hon-ye, Constance
4/02/2013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O-001V2